

湖北美术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27号

第一条 学生进入各教学实验室时，不得携带与本课程或实验无关人员进入，不在实验室任意走动或大声喧哗。注意保持实验室的干净、整洁，不在实验室吸烟、用餐、随地吐痰、乱抛纸屑杂物等。

第二条 实验课程开始之前，必须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要求、方法与步骤，按要求学习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与设备操作规范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严格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员的指挥，必须在了解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之后，有针对性的选择所需要操作的仪器设备，严格按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。其中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，佩戴防护用具，并有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在场监护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过程务必严肃认真、专心细致、严谨规范。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其他设施，节约使用水、电、化学物品、原材料等。如仪器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及时处理，发生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（如切断电源、灭火），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消防安全相关要求。不得乱拉电线、乱接电源，实验过程需用明火的，应在指导教师或实验员监督下按规定使用，不用明火的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。

第六条 实验中不动用与本实验无关及他人使用的仪器设备、材料和配件，实验室所属设备和工具等不得擅自带走。凡属责任事故造成实验室仪器设备、材料损坏或丢失的，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整理并清洁所使用的设备、工作台、剩余耗材、废料等，切断水、电源，打扫实验室卫生，归还所借工具和其它物品并进行登记。

第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北美术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（湖美实教字〔2015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守则相冲突的，以本守则为准。